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647號

聲 請 人 莊連鶯（即莊謝牡丹之繼承人）

代 理 人 李詩允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7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8月1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1647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	1605-81-ND-478244-0	1	1000
002	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	1605-81-ND-813604-6	1	1000
003	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	1605-84-NX-438956-5	1	182
004	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	1605-85-NX-520947-6	1	766
005	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00572861-6	1	226